

# 安聯人壽生存保險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4.07.01 安總字第 1041124 號函備查  
107.08.20 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逕行修訂  
107.11.16 安總字第 10709082 號函修訂備查  
109.06.11 安總字第 10905309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安聯人壽生存保險金月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人壽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本契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批註條款所稱「年生存保險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金額。
- 二、本批註條款所稱「月生存保險金金額」，係指將年生存保險金金額，改於該保單年度內各保單週月日給付之金額。
- 三、本批註條款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四、本批註條款所稱「未支領之月生存保險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年度內尚未領取之月生存保險金金額。

## 第三條 月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應將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年生存保險金金額」，改於該保單年度中各保單週月日分十二期給付「月生存保險金金額」。但該保單年度「月生存保險金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本公司得一次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年生存保險金金額」。

前項「月生存保險金金額」，係按年生存保險金金額及本契約預定利率換算而得。

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生存保險金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不適用本批註條款月給付之約定。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月生存保險金金額時，本

公司將按本契約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第四條 月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於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領月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月生存保險金金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致成本契約完全失能程度之一後若仍有未支領之月生存保險金金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五條 注意事項

本契約用以計算下列各款金額之生存保險金，仍按年生存保險金金額計算，不因本批註條款改以月給付方式而變更之。

- 一、累計生存保險金。
- 二、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
- 三、增值回饋金中扣除生存保險金後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

## 【附件】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

- 一、安聯人壽美利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安聯人壽美利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
- 二、安聯人壽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安聯人壽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
- 三、安聯人壽美好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四、安聯人壽美利豐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五、安聯人壽美利吉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